

证券代码：839059

证券简称：蓝天电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林兴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审议<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可参阅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8）、《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2016 年拟暂不分配股利。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追加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彼世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关联方任莉女士于 2016 年 7 月，因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无偿向子公司拆借资金 15,000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子公司已归还该借款。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因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方任莉女士向子公司拆借资金共计 4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任莉女士应付款共计 400,000 元。关联方任莉女士于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因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无偿向子公司拆借资金 150,000 元。上述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具体可参阅2017年4月21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 500 万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并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林兴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王纯女士为本次银行授信向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具体可参阅2017年4月21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纯、实际控制人王林兴有关联关系，王纯和王林兴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姓名：冯轶、朱东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